

## 應備文件：

1. 正楷詳填完整之「中華民國普通護照申請書」乙份。
2. 正楷詳填完整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入出境申請書」乙份。
3. 申請人有效僑居國護照或居留證影本。
4. 申請人出生證明正本乙份。需為僑居國政府機關核發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出生證明正本。出生證明上父母親英文姓名須與中華民國護照一致，不同者請附證明文件。
5. 父母有效中華民國護照影本及僑居國護照或居留證影本。
6. 父母之結婚證明。在台已辦理結婚登記者：請提供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正本（須向戶政機關申請記事欄內印有個人詳細資料及結婚日期之戶籍謄本）。在台有戶籍者但尚未在台辦理結婚登記者：請提供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作為在台為單身之證明；申請人須向戶政機關申請記事欄內印有個人詳細資料之戶籍謄本）及僑居國政府機關核發並駐外館處驗證之結婚證書。
7. 六個月內所拍攝兩吋彩色護照相片 3 張（詳閱申辦晶片護照相片規格說明），請勿使用非專業沖洗之相紙（倘繳交以印表機列印之自行拍攝或掃描照片將予退回）。
8. 父母詳填並親簽「子女姓氏約定書」。
9. 詳填完整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入出境申請書」乙份。
10. 應個別申請案件所需，本處得要求申請人提供其他相關文件。

## 費用及收費方式：

1. 一般效期 10 年之晶片護照每本收費 45 美元；未滿 14 歲者(效期 5 年)每本收費 31 美元。
2. 本處收費以美元計算，申請人可選擇：現金（限臨櫃辦件）、美元匯票或 Cashier's Check，受款人請填寫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Miami**。

## 辦理方式及作業時間：

晶片護照均由台北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製作，本處將檢查申請人各項文件均符合規定後，寄回台北製作，一般作業時間約需 3-5 週（不含例假日）。

1. **本人親自送件**：請於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下午四點送件。
2. **郵寄方式辦理**：郵寄辦理請自行提供足夠回郵郵費及回郵信封，限代寄美國郵局或 FedEx。

## 注意事項：

1. 本處受理範圍為佛羅里達州、波多黎各、美屬維京群島、巴哈馬、百慕達、英屬土克凱可群島及多明尼加，其他地區請參閱 <http://www.boca.gov.tw/>，洽所屬地區駐外館處辦理。
2. 為避免申請案件延誤，請附足夠郵資、詳填申請表及繳齊應備文件。本處透過美國郵局或 FedEx 交寄，寄件後即不負責郵件延誤或遺失之責任。
3. 父母一方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得申請我國護照；如果只有母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其子女須於 1980 年 2 月 10 日以後出生，才能申請我國護照。

## 駐邁阿密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Miami

2333 Ponce de Leon Blvd, Suite 610, Coral Gables, FL 33134

Office: 305-443-8917 E-Mail: [tecomia@mofa.gov.tw](mailto:tecomia@mofa.gov.tw)

Office Hour: 9:00AM-4:00PM <http://www.taiwanembassy.org/USMIA>

## 申辦晶片護照相片規格

依據國際民航組織規定，申請人應繳交最近6個月內所攝彩色正面、脫帽、五官清晰、白色背景之護照專用相片乙式二張。相片中人像不得配戴有色眼鏡、肩、眼、鼻、口、臉、兩耳輪廓及特殊痣、胎記、疤痕等清晰、不遮蓋，相片不修改且不得使用合成相片，足資辨識人貌。相片詳細規格說明如下：

- 一、最近6個月內拍攝，相片無墨跡或摺痕。
- 二、直4.5公分且橫3.5公分(不含邊框)，以頭部及肩膀頂端近拍，使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介於3.2公分至3.6公分(亦即臉部佔據整張相片面積的70~80%)。頭部或是頭髮不能碰觸到相片邊框(長髮碰觸相片邊框下緣情形例外)。
- 三、眼睛正視相機鏡頭拍攝，兩眼必須張開且清晰可見，表情自然不誇張且嘴巴合閉(不露齒)，並自然地顯現出皮膚的色調，有合適的亮度及對比。倘因生理因素嘴巴無法閉合者例外。
- 四、頭髮不得遮蓋到眼睛任一部分，並呈現清楚的臉型輪廓，不能側向一邊或傾斜，且臉型兩側、兩耳輪廓及特殊痣、胎記、疤痕需清楚呈現，相片不修改。小耳症患者頭髮可遮蓋耳朵輪廓，但臉型兩側仍須顯明不遮蓋。
- 五、相片背景需為白色，光源需均勻且不能有陰影或閃光反射在臉部，不能有紅眼。
- 六、以高解析度沖(列)印在高品質的光面相紙上，相片需清晰、鮮明，其影像不得模糊或呈現任何鋸齒狀。原始影像列印前不得對影像重新取樣(resampling)或變更影像原始尺寸。
- 七、如相片是以數位相機拍攝，相機必須具備至少三佰萬像素(pixel)功能且設定為「最高品質、高彩度」，並以高品質光面相紙沖(列)印。不得做數位影像的潤飾或補強。倘提供之相片列印品質不佳或相紙過薄，以致無法製作，將不予採用。
- 八、如果配戴眼鏡：
  - (一) 眼睛需清楚呈現，不能有閃光反射在眼鏡上，且不能配戴有色眼鏡(視障者除外)。
  - (二) 鏡框不得遮蓋眼睛任一部分(請勿配戴框框眼鏡拍照)。
- 九、相片人像請勿配戴有色隱形眼鏡或彩色瞳孔放大片，以免因相片與實際相貌特徵差異過大，向外國申辦簽證遭到退件，或於海外通關時遭遇困擾，造成不便。
- 十、因宗教因素需戴頭巾者，相片人貌的五官從下巴底部至額頭頂端及臉部兩側輪廓，必須清楚呈現。
- 十一、幼兒相片必須單獨顯現申請人的影像(不能有椅背、玩具、奶嘴、他人或協助照相之手之影像)。
- 十二、照相機及燈光
  - (一) 相機鏡頭需調至對齊被拍攝者的眼睛高度
  - (二) 鏡頭距離臉部約1.2公尺(至少需1公尺以上)
  - (三) 沒有任何光學或光線上被扭曲
  - (四) 不得使用數位變焦
  - (五) 正確地調整白平衡
  - (六) 需以均勻一致白色背景拍攝
  - (七) 利用多個擴散光源讓被拍攝者兩邊的光線對稱互補、照亮背景並移除陰影
  - (八) 攝影棚內不得受戶外光源的影響
  - (九) 對焦需清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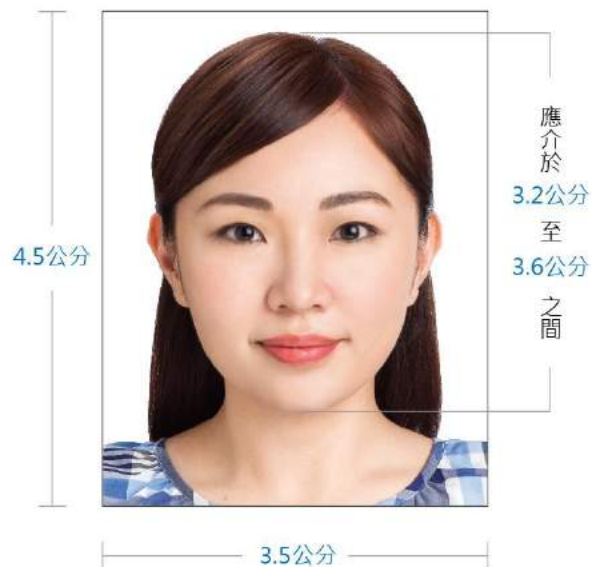
為確保國人旅行通關之便利，倘所繳照片不符前述規定或經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掃描器處理後影像品質未達標準，應請護照申請人重新繳交高列印品質的照片。

印製日期：106年12月





## 晶片護照相片規格說明



## 符合規格照片(實際尺寸)



## 不符合規格照片



太亮

太暗

對比不足褪色

對比太強

皮膚色調不自然

曝光不足

曝光過度



紅眼

背景有陰影

臉部陰影

解析度過低

模糊、對焦  
不正確

頭部比例過小

頭部過大，  
頭髮碰觸邊框



頭部側向一邊、  
未正視鏡頭

頭部傾斜不正

背景色彩  
非白色

臉部及雙耳  
被物品遮蔽

頭髮遮蔽到  
眼睛或耳朵

眼睛未正視鏡頭

使用有色  
隱形眼鏡



配戴粗框眼鏡

鏡框遮蔽  
到眼睛

鏡片反光

非獨照，出現  
其他人、物影像

嘴巴被手遮蔽

閉眼睛

表情不自然、  
哭泣



# 中華民國普通護照申請書

(供國人在國外或在臺無戶籍國民在國內填用)

注意：一、紅框內各欄由發照機關填寫，其他欄位資料請申請人應以黑（深藍）色筆正楷詳實填寫，不得簡寫或潦草。二、所填資料若有疏漏不全之處或無法辨識，發照機關得要求申請人補正，倘經查有填寫不實情形，主管機關將依法辦理。三、欄位1至8為必填欄位，無外文別名或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者，請在該欄位填寫「無」。其他欄位若有資料亦請儘量填寫，以利聯繫或發生急難事件時提供協助。

注意：  
一、最近六個月內拍攝之彩色（直4.5公分且橫3.5公分，不含邊框）、半身、正面、脫帽、五官清晰、露耳、表情自然且嘴巴閉合（不露齒）、白色背景之光面照片二張（除視障者外，勿戴有色眼鏡）、一張黏貼於此，另一張浮貼。  
二、照片中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3.2公分及超過3.6公分，頭部或頭髮不得觸到相片邊框。  
三、如果配戴眼鏡，鏡框不得遮蓋眼睛任一部分（請勿配戴粗框眼鏡拍照）。  
四、不得使用合成照片。

身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除役 <input type="checkbox"/> 國軍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役男 <input type="checkbox"/> 僑民役男	發照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接近役齡僑民 <input type="checkbox"/> 服替代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接近役齡	收件日期
註 記	是否有僑居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護照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換發 <input type="checkbox"/> 遺失補發	發照日期
		效期截止日期
		審核人員簽章

1. 姓 名	中文	姓名之書寫以國民身分證或戶籍資料為準
	外文 (姓氏在前) 請用大寫英文字母	曾領護照者應與舊照一致，如非中文姓名音譯請提示證明文件
	外文別名	應符合一般使用姓名之習慣，倘特殊姓名者，請提示證明文件
2. 出生地	國內：省 市 國外：(直轄市) (外國名)	
3. 出生日期	公元 年 月 日	
4.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臺灣地區居留證號碼		
6. 曾否領有中華民國護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勾是者請繼續填寫下列四欄)	
7. 最近所持中華民國護照資料(前領護照倘因遺失致無法填寫本欄，將由發照機關代填)	護照號碼	
	發照日期	公元 年 月 日
	效期截止日期	公元 年 月 日
	發照機關	

8. 居住地身分及證明文件	外國護照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外國名)
	居留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外國名)
	簽證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證件號碼 (以上三者擇一填寫)	
	核發機關	
	核發日期	公元 年 月 日
	效期截止日期	公元 年 月 日
9. 居住地聯繫資料	居住地址	
	電話	(公) (宅) (行動)
	電子郵件信箱	
10. 在臺聯繫資料	聯絡人姓名	
	在臺地址	
	電話	(公) (宅) (行動)
	電子郵件信箱	

申請人請繼續填寫背面資料

首次申請護照者請於虛線內黏貼國籍證明文件影本（如父或母之國籍證件、申請人之臺灣地區居留證或出生證明）並繳驗正本；另請繳交子女姓氏約定書

未成年人申請護照應黏貼父或母或監護人（須繳驗監護證明文件）身分證件影本並繳驗正本

注意：11.簽名欄及12.領照人簽名欄為必填欄位。

<p>11. 簽名欄</p> <p>除無法簽名者外，不論是否親自申請，申請人均應於「申請人簽名」處親簽。 茲聲明以上所填資料、所附證件及照片俱確實無訛，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p> <p>申請人簽名：_____</p> <p>受委任人簽名：_____</p> <p>申請人如為在臺無戶籍國民，依入出國及移民法之規定，入國應先申請許可。</p> <p>茲聲明申請人為未成年人，申請護照業經<input type="checkbox"/>父<input type="checkbox"/>母 <input type="checkbox"/>監護人正式同意。</p> <p>父親簽名：_____</p> <p>或</p> <p>母親簽名：_____</p> <p>或</p> <p>監護人簽名：_____</p>	<p>12. 領照人簽名欄</p> <p>茲聲明已領訖 _____（請填持照人姓名）護照乙本，並經詳細核對所登資料及照片影像確屬申請人無誤。</p> <p>領照人簽名：_____</p> <p>代領人簽名：_____</p> <p>電話：_____</p> <p>證件名稱：_____</p> <p>證件號碼：_____</p> <p>*領照人如非申請人本人則須繳驗身分證件。 *倘係郵寄申請案件，應將寄回之掛號或快遞存根影本黏貼於領照人簽名欄或其他空白處，註明寄件日期。</p>
---	--

# 子女姓氏約定書

茲就我們於 年 月 日出生之子女，約定 從父 姓。  
從母

並命名為：\_\_\_\_\_。

父：\_\_\_\_\_ 簽章

身分證統號：\_\_\_\_\_

母：\_\_\_\_\_ 簽章

身分證統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民法第 1059 條第 1 項規定：「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

收件號：

承辦人編號、姓名：

# 中華民國臺灣地區 (入出) 境申請書

除英文姓名外，其他資料請以中文正楷填寫。

個 人	姓名	英文姓名 (正楷填寫)		申證		<input type="checkbox"/> 單次入出境證
	原(別)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地	國 省(市) 縣(市)	請別	<input type="checkbox"/> 逐次加簽證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 多次入出境證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 <input type="checkbox"/> 居留期間入出境證 <input type="checkbox"/> 臨入字入出國許可
資 料	出生年月日	前國 年 月 日	年齡	學歷	港澳或僑居地身分證號碼	
	職業	現任單位及職務	領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請附回郵航空信封) <input type="checkbox"/> 自取	
資 料	公司號地址	電話		僑居地		
	僑地居址	電話		如信有請 回封地註 郵另址明		
	來住 臺後 址	電話				

申 請 及 參 考 事 項	申事請由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 <input type="checkbox"/> 探親 <input type="checkbox"/> 商務 <input type="checkbox"/> 慶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再次申請	何時到 由何地 到僑居地	地點： 時間： 年 月
	在或 臺諮 親詢 友	稱謂	姓 名	年 齡	出 生 地

親 屬 狀 況	稱謂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存歿	是否隨行	曾否來臺	居 住 地 址
	父			<input type="checkbox"/> 存 <input type="checkbox"/> 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母			<input type="checkbox"/> 存 <input type="checkbox"/> 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存 <input type="checkbox"/> 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子			<input type="checkbox"/> 存 <input type="checkbox"/> 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存 <input type="checkbox"/> 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以上所填各項資料均確實無誤，入境後保證不從事違反國家利益之言行，倘有違誤，願受國法制裁。

申請人：  
代申請人：

簽章

貼 照 片 處	代辦旅行社	
	註編冊號	
	公司及負責人戮記	

1. 請貼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白色背景，同式照片1張。  
2. 背面請書寫姓名、出生日期。

❖ 本局網址為：<http://www.immigration.gov.tw>

❖ 電子郵件信箱為：[boi@msl.immigration.gov.tw](mailto:boi@msl.immigration.gov.tw)

請多加利用

局 本 部：台北市廣州街15號

電話：(02)23899983

台中服務處：台中市干城街91號1樓

電話：(04)22549981

高雄服務處：高雄市成功一路436號1樓

電話：(07)2823740

花蓮服務處：花蓮市中山路371號7樓

電話：(038)338029

入 出 境 管 理 局 處 理 意 見	核 轉 單 位 意 見 及 簽 章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請黏貼僑居地身分證明 影 本 背 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請黏貼僑居地身分證明 影 本 正 面</p>
說	明
<p>一、單次入出境證：在效期內可入境一次。</p> <p>二、逐次加簽證：在效期內辦理加簽後，即可入出境。</p> <p>三、多次入出境證：在效期內可多次入出境。</p> <p>四、臨人字入出國許可：在效期內可多次入出境。</p> <p>五、居留期間入出境證：在效期內可入出境一次。</p>	